

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
第 2 點及第 5 點條文
104 年 9 月 25 日第 16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條文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
第 2 點及第 5 點條文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附表 1、2

- 一、為提升通識教育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果及獎勵優秀之通識教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每學年得遴選出六名優良通識教師、三名特優教師。特優與優良教師各頒發獎狀一紙，及如經簽奉核可，得發給獎金。累計六次特優通識教師者，為傑出績優通識教師，頒給榮譽獎牌，嗣後三年內不得參選。
- 三、凡在本校連續兩學期或累積三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專、兼任教師，且每學期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四分（含）以上者，均得參加通識優良教師之遴選。
- 四、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得經由教師自薦、校內師生或系所主動推薦，亦得由通識教育中心徵得教師同意後主動推薦，並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教師自薦或推薦表（推薦表如表 1）。
 - （二）每學期開設之通識課程教材、講義及教學成果（含光碟，如有教學網頁，請附上網址）。
 - （三）每學期開設之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表。
 - （四）其他有助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調查與研究、服務等佐證資料。
- 五、教師得備齊資料，於每學年公告期限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參加遴選，其遴選方式如下：
 - （一）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參選人之資格，並予以初審評分（評分表如表 2）。
 - （二）有關評分表之教學品質與創新資料送請外審。
 - （三）由通識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複審後依積分選出特優教師及優良教師。前項通識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於每學年辦理績優通識教師遴選前簽請校長核定之。
- 六、特優教師得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圈選一至二名，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選拔。獲頒為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由校長頒發「教學優良楷模」獎牌壹面，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以尊崇其傑出教學成就。
- 七、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推薦表

被推薦人		所屬 單位		職稱		服務 年資	年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指標							
評核項目如：授課大綱與計畫之訂定、課程教學、教材之設計與校教育目標及通識教育目標、六大基本素養之相符情形、其他...等，請提出具體事項之說明。							
教學方法							
評核項目如：教學準備之情形、教學進度之執行、教學態度、其他...等，請提出具體事項之說明。							
教學成效							
評核項目如：協助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及行政工作、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社會服務性活動、其他...等，請提出具體事項之說明。							
研習活動與學術研究							
評核項目如：過去三年內參加通識教育相關研討會之紀錄、近三年學術研究發表等。							
列舉其他與通識相關績優事項							
評核項目如：「是否曾獲教育部『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等補助或外部與教學相關之活動、競賽或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卓越獎」、通過與通識課程相關之中央單位補助計畫、參加教師專業社群、特色課程、有課程反思與學生意見回饋等。							
受推薦人簽章：_____							
推薦者評語、推薦事由說明（請具體陳述要點）：							

候選資格

凡在本校連續兩學期或累積三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專、兼任教師，且各學期課程大綱於期限內上網、教學成績按時繳交、每學期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四分（含）以上者，均得參加通識優良教師之遴選。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撰寫自行增頁接續。

遴選程序

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得經由教師自薦、校內師生或系所主動推薦，亦得由通識教育中心徵得教師同意後主動推薦，並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 教師自薦或推薦表。
- (二) 每學年開設之通識課程教材、講義及教學成果（含光碟，如有教學網頁，請附上網址）。
- (三) 每學年開設之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表。
- (四) 其他有助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調查與研究、服務、進修成長等佐證資料。

附表 2

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評分表

候選人姓名：

開課系（所、中心）

專任兼任

現職職稱：

授課科目

優良事項		配分	初評分數	委員評分	平均分數	備註
教學品質與創新（註1）	課程大綱內容詳實	5	40			
	自編教材	10				
	教學創新作法：請具體描述內容，包含教學準備、執行情況及輔導學生學習等（可附佐證資料）	25				
研習活動與學術研究（註2、註3）	列舉參與研習活動（如附表1）	10	25			
	列舉學術研究項目（如附表1）	15				
學生意見調查	當學期之學生意見調查分數平均4.0以上，單科不低於3.5（註4）	15	15			
列舉其他與通識相關績優事項(註5)（如附表1）		20				
總分		100				
複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選					
通識委員簽章						

註1：本項目送校外委員審查。

註2：教師參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活動，每次2分；參與其它活動，每次1分。

註3：三年內，發表經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每篇4分，研討會論文每篇2分，出版書籍每篇5分。

註4：學生意見調查平均4.0~4.3者×2，4.3~4.5者×2.5，4.5~5者×3。

註5：「是否曾獲教育部『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等補助或外部與教學相關之活動、競賽或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卓越獎」、通過與通識課程相關之中央單位補助計畫、參加教師專業社群、特色課程、有課程反思與學生意見回饋等。